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侵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BQ000-A112040（民國100年生，年籍詳卷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BQ000-A112040A

BQ000-A112040B

原告 BQ000-A112049（民國103年生，年籍詳卷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BQ000-A112049A

原告 BQ000-A112050（民國101年生，年籍詳卷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BQ000-A112050A

BQ000-A112050B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靖儀律師

吳佩珊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01 一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
02 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
03 本文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被告甲○○被訴112年度侵訴字第17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
05 就原告BQ000-A112040、BQ000-A112049、BQ000-A112050部
06 分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。則原告BQ000-A112040等人提
07 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
08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12 法官 潘郁涵

13 法官 詹莉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21 書記官 鄭嘉鈴